

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

柯雨瑞¹

目錄

- 壹、國際相關設計
- 貳、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法律
- 參、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體制
- 肆、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運作
- 伍、小結

關鍵詞：保護、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

壹、國際相關設計

近年來，由於聯合國相當重視人口販運犯罪之危害、現況、趨勢及防制策略，故聯合國各個相關專門機構遂就各自所負責之領域及業務，推行強化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各種作為及措施，相關之行動方案、作為及措施，茲介紹如下文。

一、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為 UNODC)²

在聯合國組織架構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為 UNODC)專責於毒品及其他各項犯罪之防制，對於打擊人口販運，亦是非常重視。隨著聯合國於 1999 年通過「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 年簽定之，2003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正式生效。再者，於 2003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生效。在上開補充議定書中第 20 條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議定書指定保存人，而 UNODC 即為該議定書之保存管理機關。此外，UNODC 亦是 2003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 3 個補充議定書的秘書單位，此均顯示，在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中，就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領域而論，「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係位處於主政領導者之角色及地位。

由於 UNODC 負責協助推展「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為了有效協助及支援 2003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運作無礙之責任，故 UNODC 相當認真致力於打擊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UNODC 與聯合國跨區域間犯罪和司法研究所(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簡稱為 UNICRI)，在 1999 年 3 月，共同合作，特別制定及推展「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計畫」(United Nati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¹.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曾任警政署保三總隊分隊長、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

²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簡稱為 GPAT)。GPAT 之宗旨，係協助各個國家，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原因及過程，加以辨識，同時，對於全球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所面臨之真實情境，應加以適當的回應。

經由「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計畫」之正式實施與運作，UNODC 積極提供技術給相關國家政府及區域級之組織，受惠之國家，業已超過 60 個，UNODC 會針對國家層級及區域層級等不同之需求，訂制不同之協助方案，「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計畫」主要之目的，是在促使相關國家批准及實施「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落實 3P 政策----起訴人口販運罪犯，有效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以及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二、「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行動方案」(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簡稱為 UN.GIFT)³

於 2007 年 3 月，在「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UNODC)主政之下，UNODC 接受聯合國其他專門機構等相關機關及國家之經費挹注，以 UNODC 的名義，積極推動一項名為「聯合國全球打擊人口販運行動方案」(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簡稱為 UN.GIFT)的計畫。UN.GIFT 成立之宗旨，係欲動員及推進各相關國家及非國家組織，共同拔除人口販運犯罪的現象(eradicate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的目標，如下所述⁴：

- 1、同時降低人口販運潛在被害人所遭遇之脆弱性(the vulnerability of potential victims)及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種種形式剝削之需求(demand for exploitation in all its forms)。
- 2、對於已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確保能提供適切之保護及支援(協助)(adequate protection and support to those who do fall victim)。
- 3、對於涉及人口販運犯罪之罪犯，提供及協助有效之起訴作為(the efficient prosecution of the criminals involved)，同時，亦尊重人口販運罪犯所具有之基本人權(fundamental human rights)⁵。

三、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簡稱為 IOM)⁶

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簡稱為 IOM)創設於 1951 年，目前擁有 120 個會員國，以及 20 個國家層級之觀察員，在全球各地，

³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 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

⁴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 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

⁵ <http://www.ungift.org/ungift/en/about/index.html> 。

⁶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 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

共計有 340 個據點，在全球移民之領域中，IOM 是一個位居於全球領導地位之聯合國專門機關。

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的課題上，IOM 是非常積極及活躍，自從 1997 年起，IOM 在全球 85 個國家中，推展近約 500 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的行動計畫，同時，針對約 15000 位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直接之協助。IOM 的核心目標，係要預防人口販運犯罪，提供協助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安全及持續性之再整合保護方案，在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同意之下，協助其返回原籍母國。

在 2007 年，IOM 為了協助相關國家提供更加完善之協助及保護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IOM 出版名為「2007 年直接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手冊」(The IOM Handbook on Direct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2007)。本手冊為了給人口販運被害人一個有效、全方位的協助(effectively deliver a full range of assistance)，於該手冊之中，詳細地提供所需之指導及建議(provides guidance and advice)。

四、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為 ILO)⁷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為 ILO)已有 181 個會員國，ILO 遵守於相關公約及議定書之國際法規定，諸如：編號為 C29 之「強迫(制)勞動公約」(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編號為 C182 之「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⁸，以及巴勒摩議定書(Palermo Protocol⁹，全名為 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在上開相關公約及議定書之國際法律架構之下，ILO 致力於消除人口販運問題，特別是涉及於強制勞動層面之人口販運議題。

ILO 設有一個專家委員會，專門監控 181 個會員國是否落實執行上述之相關公約及議定書。再者，ILO 制定一個名為「國際勞工組織消除童工國際計畫----防制強制勞動特別行動計畫」(ILO's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the Elimination of Child Labour, IPEC, the Special Action Programme against Forced Labour，簡稱為 SAP-FL)，以及國際移民計畫(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rogramme)，透過上述國際計畫之推進，ILO 對於相關之會員國，提供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 is offered to member states)。

目前，ILO 在全球各地之會員國中，推展計 28 項之抗制人口販運計畫(implements 28 anti-trafficking projects around the world)，其中若干之計畫，係由 ILO 與聯合國或是其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實施及推動。ILO 所推動抗制人口販運

⁷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 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

⁸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
http://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lang--en/index.htm 。

⁹ http://en.wikipedia.org/wiki/Palermo_protocols 。

計畫之防制重點工作，係以涉及強迫勞動及童工層面(related to forced and child labour)之人口販運問題為主，同時，亦強調對於強迫勞動人口販運被害人加以辨識及協助其再次復歸正常之社會(identify and rehabilitate trafficked persons)。

五、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簡稱為 UNIFEM)¹⁰

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UNIFEM)在抗制人口販運議題方面，主要是主足於如何防制對於婦女施加暴力，此等較為寬廣之架構層面上(broader framework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將重點工作聚焦於保障婦女人權(focusing on a women's human rights)，及賦予婦女更多之權能(women's empowerment)。UNIFEM 對於各國政府，進行宣導及遊說，俾其能對於涉及保障婦女人權之法律、政策及行動計畫，加以支持。UNIFEM 亦致力於提升各國政府及民間社會團體機構之工作能量。對於抗制人口販運之多個機關及利益團體的連結，UNIFEM 亦積極促進及強化上述多個機關團體之聯盟及合作網絡(facilitates and strengthens multi-stakeholder anti-trafficking alliances and networks)。再者，UNIFEM 透過對於抗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律加以分析，以及進行質化與量化相關研究，俾利充實及增強對於人口販運問題之充分瞭解及掌控。

在區域層級之上，UNIFEM 於南亞地區努力進行抗制人口販運之工作重點，乃在於針對「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for Prostitution，簡稱 SAARC Convention)¹¹中涉及人口販運之定義，UNIFEM 提出修法之建議，期望能將人口販運定義所適用之範圍加以擴大(broaden its definition of trafficking)。

再者，就人口販運被害人而論，UNIFEM 積極推動及協助南亞區域聯盟採用及實施以人口販運被害人權利為導向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回應措施(a rights-based response to survivors)，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

在南亞區域聯盟之相關國家逐步批准上述「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之後，UNIFEM 協助印度政府制定實施上開公約之共同標準流程草案(draft the Common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俾利南亞區域聯盟之相關國家能順利實踐「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相關條文之規範。

UNIFEM 在推展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工作上，亦於東南亞地區，積極推動抗制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工作。於 2000 年，聯合國在東南亞地區，推展一項名為

¹⁰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 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

¹¹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SAARC_Convention_on_Trafficking___Prestitution.pdf 。

「聯合國在大湄公河次級區域打擊人口販運跨機關型防制計畫」(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簡稱為 UNIAP)，UNIFEM 亦是上述 UNIAP 計畫之成員之一，UNIFEM 之角色，係對於上開計畫之推展，提供涉及性別及人權之諮詢服務，UNIFEM 是性別及人權議題之諮詢對象(as a technical adviser on gender and human rights)。在包括柬埔寨、中國、寮國、緬甸、泰國及越南等國家之大湄公河次級區域，(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Cambodia, Chin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yanmar, Thailand and Viet Nam)，UNIFEM 積極推展更加強而有力與和諧之回應措施(facilitate a stronger and more coordinated response)，以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六、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簡稱為UNHCR)¹²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針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victims of trafficking)，或是潛在成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potential victims of trafficking)，恐懼於當其被遣返回其原籍母國時(return to their country of origin)，會受到迫害(fear being subjected to persecution)，UNHCR 致力於確保上述人等，有適切之管道，能申請及接受庇護。

為了達到此一目的，UNHCR 特別制定一項名為「國際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處於被販運風險之人士申請 1951 年內瓦難民公約第 1A(2)條及(或)1967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指導綱領」(UNHCR's Guideline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A(2) of the 1951 Convention and/or 1967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to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Persons at Risk of Being Trafficked")，俾使所有涉及人口販運議題之各方政府及人士，對於締約國家之義務(obligations of States)、被害人就國際保護有特殊之需求(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eeds of victims)、曾遭受被販運之經驗及人權被傷害之案件等，在面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上述之相關課題時，能有共同之認知及了解，同時，UNHCR 致力於提升各方政府及人士之認知及了解程度(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all actors)。

貳、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法律

在涉及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國際法部分，計如下所述：

- 1、「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於 1999 年通過本公約，2000 年簽定之，2003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正式生效。
- 2、「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本補充議定書在國際社會上，又被命名為「巴勒摩議定書」(Palermo Protocol¹³，全名為 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¹²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 Multi-Agency Synopsis of Mandate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
<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knowledge/Multy-Agency%20Synopsis.pdf>(2008) 。

¹³ http://en.wikipedia.org/wiki/Palermo_protocols 。

- 3、「南亞區域聯盟防制和打擊販運婦女及兒童從事娼妓公約」(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for Prostitution，簡稱 SAARC Convention)¹⁴。
- 4、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為 ILO) 編號為 C29 之「強迫(制)勞動公約」(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 5、國際勞工組織編號為 C182 之「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¹⁵。
- 6、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 7、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8、1966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
- 9、1956 年廢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 10、1949 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賣淫的公約。
- 11、1933 年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國際公約。

在上述之國際公約中，「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等 2 項國際條約，與其他公約互相比較之結果，近年來，最被國際社會所引用於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上開 2 項國際條約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課題上，佔有非常重要之國際法地位及法律效果。

參、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體制

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體制層面上，根據聯合國組織架構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UNODC)之研究¹⁶，概可分為數個面向，首先，在人口販運被害者之移民身分定位部分(Immigration Status of Victims)，值得探討之議題，係人口販運被害者取得目的國家之暫時性或永久性居留許可(Temporary or permanent residence permit)、安全送回(返)原籍母國(the safe return)、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係屬於難民身分者(Protecting refugee victims of trafficking)、被害人重新整合後復歸於正常社會(reintegration of victims)、人口販運被害者係屬於孩童身分者之安全送回(返)原籍母國及復歸於正常社會(Return and reintegration of children)。

其次，在其他類型之保護與協助層次上，概可分為：語言及翻譯之協助(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assistance)、醫療協助(Medical assistance)、心理協助(Psychological assistance)、實體物資協助(Material assistance)、安置於安全衛生之庇護所行動計畫(Shelter programmes)、修復(Rehabilitation)、技能訓練(skills training)、教育、提供整合式之保護與協助服務(integrated services)、執法人員、檢察官、法官受理人口販運被害者帶有 HIV 者指導綱領(HIV guidelines for law

¹⁴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loads/publications/SAARC_Convention_on_Trafficking_in_Women_and_Children_for_Prostitution.pdf。

¹⁵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

http://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lang--en/index.htm。

¹⁶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 <http://www.ungift.org/>。

enforcers, prosecutors and judges)、高風險人口販運被害者帶有 HIV 者之檢測及諮詢 (Testing and counselling for HIV/AIDS among people vulnerable to trafficking)、有取得資訊及法律服務之管道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legal representation)、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提供賠償及補償 (Restitution and compensation for victims)。

有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原則及綱領方面，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於2002年出版一本手冊，名為「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 (E/2002/68/Add.1)」(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Trafficking , E/2002/68/Add.1)，本原則與綱領，對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提供一個相當重要之指導綱領。

於上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 (E/2002/68/Add.1)」第6個指導綱領之中，提供相關國家及機構於執行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工作之一般性及總則性之原則與綱領，根據上開第6個指導綱領之規定，各個相關國家、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於遂行及推展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工作之際，宜考量以下之原則，本文茲簡略介紹如下¹⁷：

1、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在與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時，宜提供符合人口販運被害者實際需求之安全及適當庇護所(safe and adequate shelter)。相國家及組織在提供上述庇護所，不能設定附件條件(should not be made contingent)。此所謂之禁止設定附件條件，即禁止以人口販運被害者同意於刑事訴訟過程中，願提供相關之證據給刑事司法機構(the victims to give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以此作為交換附帶條件。上開設定附件條件之作法，是被禁止的。再者，禁止將人口販運被害者拘留於移民留置中心(should not be held in immigration detention centres)、其他拘禁中心或設施(other detention facilities)，或是流浪者居住之處(vagrant houses)。

2、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在與非政府組織在建立共同合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夥伴關係之際，宜令人口販運被害者有適切之管道及途徑，以獲取及接受充分之醫療照顧及諮詢(given access to primary health care and counseling)。應尊重人口販運被害者接受醫療照顧及諮詢之自主權利，禁止要求人口販運被害者必須強制接受醫療照顧及諮詢。同時，亦禁止要求人口販運被害者必須強制接受是否感染各種疾病之檢驗(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mandatory testing for diseases)，諸如檢測是否感染HIV/AIDS等。

亦即，如欲對人口販運被害者提供適切之醫療照顧及諮詢，以及對其進行是否感染各種疾病(包含HIV/AIDS)之檢驗，其大前提是必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假若當事人不同意，則禁止以強制之手段，對人口販運被害者提供醫療照顧及諮詢，以及禁止以強制之手段，對其進行是否感染各種疾病(包含HIV/AIDS)

¹⁷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 。

之檢驗。

3、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應確保其法律上之權利，諸如確認是否已告知其有權與其母國之大使館及領事館之代表取得聯繫。對於在大使館任職之外交官員，以及在領事館任職之領事官員，宜施加適當之教育訓練，俾利其接受到人口販運被害者請求給予保護與協助之際，能對於此種請求之資訊，作出適切之回應，同時，能對人口販運被害者賦予保護與協助。

4、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所涉及之相關法律訴訟過程，應確保其訴訟過程上，所應享有之法律上權利、人性尊嚴、生理上及心理上之利益，未受到歧視(are not prejudicial)及未受到剝奪。

5、應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提供各種民、刑法律上及其他相關之協助，以助其控訴人口販運加害人及剝削者(against traffickers /exploiters)。在進行提供上述之各種民、刑法律上及其他相關之協助，宜以人口販運被害者能了解之語言告知(in a language that they understand)，俾利當事人充分了解相關之資訊。

6、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者人身安全，應確實有效地加以保護(are effectively protected)，使被害者免受於人口販運加害人及其他相關罪犯之傷害、恐嚇及脅迫(intimidation)。涉及人口販運被害者之身分證明等個人資訊，不應加以曝光(should be no public disclosure of the identity of trafficking victims)，同時，應尊重及保護人口販運被害者個人隱私之權利(their privacy should be respected and protected)。在事前，應充分告知人口販運被害者，有關保護其身分證明等個人資訊不致被曝光之工作，在本質上，有其相當困難之處(of the difficulties inherent in protecting identities)，在事前，應充分告知當事人此種警訊。

同時，在涉及執法人員保護人口販運被害者身分證明等個人資訊不致被曝光之有限能力方面，不應給予人口販運被害者錯誤之訊息或不切實際之期待(should not be given false or unrealistic expectations)，應據實以告執法人員實際之保護能力範圍。

7、假若情況允許，在取得人口販運被害者本人親自同意之下，以安全方式，將人口販運被害者送回原母國。在特殊之情境下，如考量避免當事人受到迫害、報復(prevent reprisals)，或當被害者有再次被販運之虞時(retrafficking is considered likely)，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應考量選擇其他之選項，諸如協助當事人於目的國或第三國取得居留權利(residency in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or third-country resettlement)。

8、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在與非政府組織在建立共同合作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夥伴關係之際，宜確保被送回原母國之人口販運被害者，能夠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及所需之援助，俾利其能獲取所需之社會福利，促使其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之中(facilitate their social integration)，預防其再次被販運。

各個相關國家及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應採取必要及適切之相關措施(Measures should be taken)，以確保能對已經被送回原母國之人口販運被害者

(returned trafficking victims)，提供適切之生理及心理健康醫療照護(appropriat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care)、住宅、教育及就業工作服務。

假若人口販運被害者係一位孩童，於上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第8個指導綱領之中，則為對於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提供特殊化之保護及協助。根據上開第8個指導綱領所揭載之原則，各個相關國家、跨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除了遵照上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第6個指導綱領之原則外，尚須考量以下諸原則：如涉及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之法律上及政策上之定義，必須符合孩童被害者之實際需求，能提供孩童被害者特殊之保障；禁止將刑事訴訟過程及刑罰套用於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之上；以及採用特殊化之政策及計畫，俾利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等等。

聯合國孩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為了落實保護及協助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之工作，出版一份手冊，名為「保護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指導綱領」(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 Victims of Trafficking)。根據此一指導綱領，在協助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之際，從辨識到復歸、整合工作之所有階段中(from identification through to reintegration)，以下之諸般原則，必須加以考量¹⁸：

- 1、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之基本人權(Rights of the child)。
- 2、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本身最佳化利益(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 3、孩童被害者有權受到無差別、無歧視之保護(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 4、人口販運孩童被害者個人之意見觀點，必須受到尊重(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
- 5、取得資訊之權利(Right to information)。
- 6、人身資料、隱私權之保護(Right to confidentiality)。
- 7、接受保護之權利(Right to be protected)。
- 8、國家政府之角色及義務。
- 9、國際社會、雙邊及多邊國家政府間之協調與合作(Coordination/cooperation)。

以上所述，係為涉及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諸多原則及綱領，在各別化之保護與協助，項目繁多，茲概述較為重要之數個部分，如下所述。

一、醫療健康之協助¹⁹

基於被他人發現(Upon discovery)，或由於其他因素，導致人口販運犯罪事件或被害人被曝光，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對於醫療健康之協助，有立即性之醫療需求(have immediate medical needs)。在人口販運犯罪事件或被害人所在之目的國(in the destination State)，有關醫療健康之協助，應被視為最為重要之部分，宜受

¹⁸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

¹⁹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

到最高層級(度)之重視(as a first concern)。

在 2003 年 3 月，國際社會通過一項名為「有關於公眾醫療健康及人口販運布達配斯宣言」(The Budapest Declaration on Public Health and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²⁰，根據上開宣言之規定，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所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應符合以下之諸般原則：

1、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應被賦予有適切之管道與途徑(should be given access to)，能接受全方位(comprehensive)、持續不斷(sustained)、以性別、年齡、文化為基礎之妥適性醫療健康照護服務(gender, age and culturally appropriate health care)，此項之醫療健康照護，係致力於提供全方位之生理、心理及社會福利措施(overall physical, mental and social well-being)。

2、必須由受過專業訓練之專門醫護人員(be provided by trained professionals)，在安全及關懷被害人之環境下(in a secure and caring environment)，在符合專業之倫理規範之情境中(in conformance with professional codes of ethics)，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醫療健康照護。

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其所接受之醫療健康協助之本質及照護種類，必須被專門醫護人員充分加以告知(the victim should be fully informed)。同時，必須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同意下(give their informed consent)，醫護人員始能對其提供醫療協助。再者，必須對上開之醫療協助，充分地加以保守業務機密(be provided with full confidentiality)。

3、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醫療協助，必須建立及打造最低之標準(Minimum standards should be established)。

4、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醫療協助，在不同之處遇階段(Different stages of intervention)，必須有不同之優先順位(different priorities)。

5、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係為孩童及青少年(Traffick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其是相當脆弱之一群(especially vulnerable group)，其有特殊化之醫療協助之需求(with special health needs)。

二、心理協助²¹

在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心理層面之協助方面，宜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不同程度之心理狀況，提供不同之心理協助，如下表所述。

表一、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心理共通性現象之回應協助²²

²⁰ www.iom.hu/PDFs/Budapest%20Declaration.pdf。

²¹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

²² C. Zimmerman, 2004, "Trafficking in women: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health risks and consequences", PhD dissertation, Health Policy Unit,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and Tropical

被害人對於人口販運心理共通性之回應 (負向心理)	被害人在庇護中心之心理回應實際現象	針對被害人負向心理所提供之協助或援助措施
被害人感到害怕、不安全感、焦慮	不願與他人見面、不告外出、感覺孤單、震顫(trembling)、搖動不止(shaking)、競跑、無法靜止坐下、無法集中。	實施安全防護措施(Implementation of security)、對於安全防護措施加以描述、再次確認安全防護措施、保守機密(confidentiality)、現場安全防護、外出洽公時有他人陪伴
不信任感	對於服務之提供人、或是協助之提供人，抱持警戒心；不願告知相關之資料；給予錯誤之資訊；無法與提供服務及協助者、共同居住之室友、家人及他人保持互動；	以耐心及持續不斷之精神，與被害人發展關係；無任何附帶條件地提供實際幫助及心理上之支持；定期詢問其所欲之需求及權益。
被害人不信任自己、低自尊	被害人被動、消極、無法自行作決定、無法信任他人所作之決定、無法為未來規劃計畫、被害人對於他人或外在世界之情境，過度敏感及過度回應。	給予被害人小額之工作、為其設定短期可以達成之目標、培養被害人一種達到短期目標之成就感、對於所完成之工作加以確認之。
自我譴責、自我責備、罪惡感、羞恥感	眼神無法與他人作正面之接觸、無法表達自我之想法、無法表達某一事件之細節及自身之感覺、拒絕作生理健康檢查、拒絕參與團體活動、拒絕接受其他形式之治療。	再次保證其所遭遇者，並非其過錯所造成；喚起其記憶----人口販運是一項罪行，以令多人受害，且被害人他們並非是唯一的；激發其勇氣。
對自我或他人生氣	對於提供支援者或是他人，諸如：共同居住者、家人等，展現其仇恨、怨恨或暴力相向；自我傷害；破壞自我之康復；過度反應；不願參與治療；自責或是對於他人加以責備；不合作；不抱持感恩心。	耐心；在衝突、敵意之現場，保持平靜；對於被害人之怒氣、敵意、或是挫折，不加以回應；施加合理及適切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其人身安全；施加合理及適切之安全措施，以確保他人之人身安全；

Source: C. Zimmerman, 2004, "Trafficking in women: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health risks and consequences", PhD dissertation, Health Policy Unit,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and Tropical Medicine, London.

肆、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運作

Medicine, Lond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Toolki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PAT), New York, 2008,<http://www.ungift.org/>。

台灣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者之運作方面，主要之法令依據，係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及行政院於 2006 年(民國 95 年)11 月頒布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台灣在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係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同時，給予適當之照護。目前，政府主政之部會之中，以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民署及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為主其事之部門。上述之機關或單位，自行或透由委託由非營利政府組織經營之方式(公辦民營，由政府提供土地，非營利政府組織進行管理)，積極提供被遭受性剝削及勞動力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適當之庇護安置²³。

台灣在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適當庇護安置實際之成效部分，從民國 96 年(2007 年)1 月起，至民國 97 年(2008 年)9 月為止，共累計庇護安置 112 位被害人，於民國 97 年 10 月時，仍有 36 名正接受庇護安置之保護與協助²⁴。

就移民署庇護安置之處所而論，該署已委託由非營利政府組織經營之方式，於宜蘭成立全國第一所庇護安置之處所。另外，移民署目前正積極籌設於北、中、南、東等地區，成立 4 個庇護安置所，以落實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²⁵。

我國政府部門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之實務運作分工方面，可以就被保護之對象，分為 2 個不同之層次，即以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及持工作簽證被害人等 2 種方式加以區分。假若係為非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又可更進一步分為 2 種不同之情形，如為遭受性剝削，則由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進行庇護安置，從民國 96 年至民國 97 年 9 月止，累計安置人數為 41 人。如為遭受勞力剝削，則由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庇護安置，從民國 96 年至民國 97 年 9 月止，累計安置人數為 42 人。

假若係為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則由行政院勞委會進行庇護安置，從民國 96 年至民國 97 年 9 月止，累計安置人數為 29 人。

表 2 民國 96 年至民國 97 年 9 月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數統計表

被害類型	單位	累計安置人數	目前安置人數(民國 97 年 9 月)
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性剝削 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	41	12
	勞力剝削 內政部移民署	42	17

²³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 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 97 年 10 月，頁 93-100。

²⁴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 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 97 年 10 月，頁 93-100。

²⁵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 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 97 年 10 月，頁 93-100。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行政院勞委會	29	7
合計		112	36

註：本表引自於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民國 97 年 10 月。²⁶

伍、小結

- 本文之結論與建議，如下所述：
- 一、加速完成「人口販運防制法」專法之立法及實施，「人口販運防制法」專法之正式通過與實施，將有助於我國提升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水準。
 - 二、積極籌設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庇護安置處所²⁷。
 - 三、加強台灣與聯合國各專門機構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建議政府主管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部門，針對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議題，制定完善之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原則及指導綱領，俾利各相關執法人員、檢察官、法官、社工師、心理師及其他相關人員，作為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依據及行動準則。
 - 五、我國推展保護與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工作時，宜符合國際人權法公約及國際社會一般習慣之標準，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之水準，不宜低於國際社會平均之水準。如行有餘力，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之水準，宜在國際社會平均水準之上，以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受到我國政府尊嚴之對待。
 - 六、不宜將人口販運被害人拘束於收容所或收容中心，以防侵犯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自由。
 - 七、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各類保護與協助之服務中，宜取得人口販運被害人當事人之正式同意。再者，上述之服務，尤需注重醫療健康服務之供給，確保人口販運被害人得到適切之醫療照護。
 - 八、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居、停留問題，我國宜建構一套適切之居、停留機制，俾利人口販運被害人得到適切之保護與協助。
 - 九、我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不宜以其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之偵審工作，作為交換之條件。亦即，不宜對於拒絕協助台灣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之偵審工作者，我國即拒絕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保護與協助。主要之理由，人口販運被害人本質上之身分及角色，係為被害人，而非加害人，其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嚴重地受到國人之不法侵害，故即使其拒絕協助台灣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之偵審工作，其本質之身分及地位，仍是屬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未轉變成為罪犯，故我國對於此類之被害人，仍負有提供保護與協助之國際道義。
 - 十、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宜符合國際人權法之標準：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之「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第 6 個指導綱領之規定，即禁止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保護與協助之際，尚須有當事人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

²⁶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 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 97 年 10 月，頁 93-100。

²⁷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 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 97 年 10 月，頁 93-100。

偵審之附帶條件。假若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與協助，尚須有當事人協助刑事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偵審之附帶條件，業已明顯地違反「人權保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中被推薦使用原則與綱領(E/2002/68/Add.1)」第6個指導綱領之規範，附帶條件之作法，係屬為一種違反國際人權法之措施，與國際人權思潮不相符合。

2020年7月16日之補充資料

附件一：人口販運防制法²⁸

修正日期：民國105年05月25日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 (一)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²⁸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人口販運防制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D0080177>。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第 5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衛生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

導。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第 7 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第 8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第 9 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 10 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第 11 條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2 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

第 13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 14 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

第 15 條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

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 16 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9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安置保護並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臨時停留許可，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

依前項規定遭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

第 20 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第 21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第 2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 23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24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 25 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第 26 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第 27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 28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 30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第四 章 罰則

第 31 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 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36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7 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38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第 41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第五 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第 4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